



104 年 4 月份桃園市教育服務役役男獎懲建議表

學校	樹林國民小學	姓 名	林威成	役男身份 證字號	
事 由 (請註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並請附佐證資料)				獎 懲 類 別 建 議 及 依 據	
替代役林威成先生於 104 年 4 月，協助本校各處室規劃暨執行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、校園網路管理與建置、校務評鑑等活動，犧牲假日，負責認真，足以獎勵。				核予榮譽假 2 天 依據「桃園縣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」 辦理	
管理人員	 總務主任 張麗君		服勤處所 主 管 (校 長)	 樹林國民小學 校長 張守仁	
服勤單位 承 辦 人			服勤單位 主 管		

附註：

- 一、役男之榮譽假(3日以內)、獎金、罰勤、禁足等獎懲，由服勤處所(學校)經單位主管(校長)核章後傳真送服勤單位(教育局)及校外會備查，以利月底彙整(榮譽假逾3日以上須報服勤單位核處，役男服役期間不得逾7日)。
- 二、役男之嘉獎、記功、申誡、記過、輔導教育等獎懲，由服勤處所(學校)經單位主管(校長)核章後附佐證資料送服勤單位核處。
- 三、役男得於記過、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不服時，得於懲處核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或言詞向服勤單位提出申訴。受理單位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對申訴案件為書面之答覆；必要時得延長10日，並通知申訴人及所屬學校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總務處

日期：104年6月1日

主旨：有關核予本校替代役男林威成先生104年5月榮譽假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縣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該員於104年5月，協助本校各處室規劃暨執行學生課後社團-棒球隊練習、校園網路管理與建置、校外教學等活動，負責認真，足以獎勵。

擬辦：擬核予榮譽假1天，可否？請 核示！

會辦單位：役男林威成先生
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<p>請 鈞長核示</p> <p>0602 張麗君 13/45</p> <p>林威成</p>			<p>准</p> <p>0602 長張麗君 1631</p>

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總務處

日期：104年7月8日

主旨：有關核予本校替代役男林威成先生104年6月榮譽假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縣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該員於104年6月，協助本校各處室規劃暨執行學生課後社團-棒球隊練習、校園網路管理與建置、畢業典禮等活動，負責認真，足以獎勵。

擬辦：擬核予榮譽假1天，可否？請 核示！



會辦單位：役男林威成先生
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<p>請鈞長核可</p> <p>0708</p> <p>總務主任張麗君</p>	<p>請 簽 名：</p> <p>林 威 成</p>		<p>准</p> <p>0708</p> <p>樹林國民小學張守仁</p>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總務處

日期：104年8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核予本校替代役男林威成先生104年7-8月榮譽假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縣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該員於104年7-8月，協助本校各處室規劃暨執行群英行腳育樂營、校園環境維護、修繕管理及颱風災後復元等活動，負責認真，足以獎勵。

擬辦：擬核予榮譽假2天，可否？請 核示！

會辦單位：役男林威成先生
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<p>抄 如請 林威成 核示 榮譽假2天</p> <p>08/31</p> <p>總務主任 張麗卿</p>	<p><請核示></p> <p>林威成</p>		<p>如核示</p> <p>08/28</p> <p>校長 張麗卿</p>

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